

东莞证券关于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的风险提示性公告

东莞证券作为广东兴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，通过持续督导，发现公司存在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情况。

一、 定期报告披露基本情况

兴锐科技原计划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根据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3-001)，截至该公告出具日，公司尚未聘请审计机构，导致公司无法按时披露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。

二、 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兴锐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

三、 主办券商提示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则规定，若兴锐科技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在法定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被停牌。若公司在法定期限届满之日起两个月内仍未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将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。如公司无正当理由未能在上述规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，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员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采取公

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的风险。

主办券商已履行对挂牌公司的持续督导义务，督促挂牌公司严格遵守法律法规、业务规则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风险事项，督促兴锐科技尽快完成 2022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的工作。

主办券商及挂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主办券商：闫先生 0769-22119285

兴锐科技：陆女士 13553826917

主办券商提醒广大投资者：

鉴于兴锐科技预计无法按期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，公司股票存在被停牌或终止挂牌的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 备查文件目录

无

东莞证券

2023 年 4 月 19 日